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17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8月31日府人任字第1010161778號函。
- 二、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人(一)87129048號函，係規範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應與本案無涉，合先敘明。
- 三、復依本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之年資，自97年11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按：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辦理；至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 四、爰本案請依上開本部98年5月7日函釋規定辦理，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瀏覽資訊：謝婉嫻(101/09/26 10:23)

###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八七衛三字第一〇五八二四二號

受文者：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處第三科（精神衛生股）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為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業務之醫療機構（效期：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衛署醫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五七號公告副本辦理。

處長 石 曜 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 教育文化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八七教人字第一〇〇一二二號

受文者：各省立學校、本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廳第四科、人事室

主旨：關於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右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冬字第十八期

###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台初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主旨：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初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初人字第一〇七二九一號函辦理，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學者。
  -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初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九一〇八號函有關「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 三、依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初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規定，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部長 林 清 江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夏字第三十二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八七教人字第五六五四號

受文者：各省立學校、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廳第四科、人事室

主旨：關於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案，依教育部函示，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右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主任執行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 本：本部人事處

主旨：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82)人字第〇七二九一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82)人字第〇七二九一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

一〇

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七九〇四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部長 林 清 江



經濟建設

主旨：關於公立國民中小學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台(85)人(一)八五〇二〇〇四一號書函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當年度雖辦理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甄選，但錄取人員分派完畢後再出缺，該代課（理）教師係由學校自行遴報縣市政府核定後任用者，或年代久遠，甄選資料已盡數銷燬，是否辦理甄選已無從查考，其代課每次均在三個月以上之年資，同意比照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82)人〇七二九一號函（如附件）之規定，併計提敘薪級。

廳長 陳 英 豪

教育部釋一六七：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之解釋。

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82)人〇七二九一號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三十七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五教二字第五七九四二號

受文者：本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補校

副 本：本廳第一、二、三、五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廢止「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〇一號令辦理。

廳長 陳 英 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建設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五建三字第三九一二九一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台灣省商業會、各縣市商業會、省屬各機關及省營事業單位

副 本：省府法規會、本廳第三科

主旨：函轉經濟部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音響及收錄音機商品標示基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三)商二二四四三六號公告副本辦理。

廳長 蔡 鐘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